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公告》
2.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类别：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

●回购用途：本公司回购的A股股票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公司回购的H股股票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

●回购期限：A股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H股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之日止。

●回购价格：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3.3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每次回购H股股份价格不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105%。

●回购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相关主体/人员未来有增减持计划，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及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同步发布债权人公告,就本次回购并予以注销的股份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以调动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制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包括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A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次H股回购股份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期限

1、本次A股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在A股实施回购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不得进行回购股份相关时间限制的规定,在下列期间内不进行股份回购: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本次 H 股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之日止。

本公司在 H 股实施回购股份时，将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不得进行回购股份相关时间限制的规定，公司在年度业绩报告、半年度业绩报告、季度业绩报告披露前一个月至报告披露日期间不进行回购股份。

(五) 回购股份用途

1、本次 A 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本公司 H 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六) 回购价格

1、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13.34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每次回购 H 股股份价格不高于回购前 5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 105%。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本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相应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数量

1、A 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 A 股股本总额的 10%。

2、H 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且不高于 8 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根据汇率折算港元），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时 H 股股本总额的 10%。

（八）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 A 股回购股份和 H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资金限值计算，本次 A 股回购及 H 股回购后，预计对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如下（最终对公司股本结构影响以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1、假定以 A 股回购股份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3.34 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 7,497,55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1%，约占 A 股股本的 0.101%；以 H 股回购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和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决议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3.25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2.95 元/股）的 105%（人民币 3.1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 129,237,81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2%，约占 H 股股本的 4.171%。

类别	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类别股份的比例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	26,048,350	0.248%				26,048,350	0.251%
无限售条件股份(A股)	7,362,235,603	70.204%				7,362,235,603	71.081%
其中：专用回购账户股份(A股)			7,497,553	0.101%	0.071%	7,497,553	0.072%
H股股份数量	3,098,620,305	29.548%	129,237,819	4.171%	1.232%	2,969,382,486 (注 ₁)	28.668%
总计(股)	10,486,904,258	100%				10,357,666,439	100.00%

注₁：H 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故该数据为回购股份注销后剩余的股份数据。

2、假定以 A 股回购股份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3.34 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 14,995,10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3%，约占 A 股股本的 0.203%。以 H 股回购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和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决议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3.25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2.95 元/股）的 105%（人民币 3.1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 258,475,63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5%，约占 H 股股本的 8.342%；

类别	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类别股份的比例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	26,048,350	0.248%				26,048,350	0.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A股)	7,362,235,603	70.204%				7,362,235,603	71.978%
其中:专用回购账户股份(A股)			14,995,106	0.203%	0.143%	14,995,106	0.147%
H股股份数量	3,098,620,305	29.548%	258,475,638	8.342%	2.465%	2,840,144,667(注 ₂)	27.767%
总计(股)	10,486,904,258	100%				10,228,428,620	100.00%

注₂: H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故该数据为回购股份注销后剩余的股份数据。

(十)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8,394,747,438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5,720,153,44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8,895,164,629元,资产负债率43.04%,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以本次A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和H股回购资金上限(8亿元)合计10亿元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46%,约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8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

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向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王丹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和 11 月 28 日合计减持 84,900 股，副总经理高锐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减持 56,000 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所得股份，公司按要求及时发布了相关减持计划及减持结果公告。两位高管人员减持行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相关规定，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情况，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除以上情形，本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前均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情况，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如相关主体或人员未来有增减持计划，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 A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毕后择时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公司 H 股回购股份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注销。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后，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同步发出债权人通知，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

1、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事项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次回购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 A、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授权如下，具体回购操作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实施：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回购方案约定，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授权对已回购股份按方案约定用途进行相关处置；

（6）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2、授权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本回购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依据本回购方案所回购股份已按约定用途全部处置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未足额获批出境（H 股回购所需），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终止实施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未能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在 A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存在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自身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或终止实施回购方

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法律意见

截至本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决议之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安排符合《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对于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回购实施期间将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121 号

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股份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4年3月3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然后发布债权人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并予以注销的股份通知债权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 A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 H 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7 号文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6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上市，股票简称：广汽集团，股票代码：60123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信息公司平台以及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其中 A 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 A 股股本总额的 10%；H 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且不高于 8 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根据汇率折算港元),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时 H 股股本总额的 10%。根据《广汽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8,394,747,438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720,153,44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8,895,164,629 元，以本次 A 股回购资金上限（2 亿元）和 H 股回购资金上限（8 亿元）合计 10 亿元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46%，约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86%。结合上述财务数据，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其中 A 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 A 股股本总额的 10%；H 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且不高于 8 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根据汇率折算港元),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时 H 股股本总额的 10%。公司认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拟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信息披露安排符合《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对于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要求，公司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总额 A 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H 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且不高于 8 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安排符合《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对于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王志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 3 月 28日